

证券代码：835545

证券简称：奥捷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45	奥捷科技	2024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 27 号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以及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事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亏损，故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进行了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九）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对其连续多年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拟在 2024 年度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报酬随行就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9:00 至 9: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 27 号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婷，联系电话 13554410005，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黄家湖大道 27 号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